

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大工教发中心[2018] 24 号

关于开展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的通知

各学部（学院、部）：

为着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鼓励青年教师投身教学工作，促使一批优秀的青年教师脱颖而出，为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，2018 年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校工会将继续组织青年教师讲课竞赛，各单位应切实做好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的组织工作。现将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安排

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分为理论课理科组、理论课工科组、理论课文科组、实验课组。参赛教师根据课程性质，自主选择一个竞赛组别。竞赛分为两个阶段，10-11 月份为各学部（学院、部）竞赛时间，12 月初进行校级竞赛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各学部（学院、部）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（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青年教师。原则上，未参加过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的适龄教师必须参加。

三、竞赛要求

1. 各学部（学院、部）组织专家组，根据本单位青年教师教学质量与“大连理工大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评分标准”（附件 1），以学部（学院、部）竞赛方式对所有参赛者进行讲评，并在竞赛结束后推荐理论课组 2-3 名、实验课组 1-2 名优秀青年教师参加校级竞赛。

各学部（学院、部）竞赛的时间、地点请提前 3 天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并在学部（学院、部）内公布。

2. 请各学部（学院、部）将参加校级竞赛的青年教师的相关材料于 11 月 23 日前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包括“大连理工大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推荐表”（附件 2）和“大连理工大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学部（学院、部）推荐教师汇总表”（附件 3）电子版、纸质版各 1 份，参赛教师的“课程教学大纲”和“讲课教案”电子版、纸质版各 1 份。

3. 请各学部（学院、部）认真总结竞赛工作，于 11 月 23 日前将“学部（学院、部）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工作总结”（附件 4）电子版、纸质版各 1 份提交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4.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各学部（学院、部）报名情况具体安排校级竞赛的进程。理论课组的竞赛将在录播教室进行，实验课组的竞赛将在实验室进行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），每位教师讲课时间 20 分钟，可自带 15-20 名学生。学校组织专家组，按照“大连理工大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评分标准”进行评分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1. 学部（学院、部）竞赛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学部（学院、部）制定。

2. 校级竞赛设一、二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。已参加讲课竞赛并获奖的教师如参赛课程重复，则本次获奖等级必须高于以往获奖等级方予以奖励。

3. 设学部（学院、部）竞赛优秀组织奖若干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围绕竞赛多方位开展工作，组织教学研讨、教学观摩、教学交流等活动。

2. 参加各学部（学院、部）讲课竞赛及校级竞赛的教师，其教学工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评价体系，计算教学工作量。校级竞赛中获得奖项的教师，其获奖成果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价体系，计算学术积分。

3. 联系人：施维、李宪坡；联系电话：84709857；邮箱：shiwei@dlut.edu.cn。

附件 1：大连理工大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评分标准

附件 2：大连理工大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推荐表

附件 3：大连理工大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学部（学院、部）推荐教师汇总表

附件 4：学部（学院、部）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工作总结

